

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博行”或“本所”）接受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纯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至纯科技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博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至纯科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第一期激励计划”）、《至纯科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至纯科技提供的与本次事项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博行特作如下声明：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行及博行签字律师均不持有至纯科技的股份，与至纯科技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2）博行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3）博行及博行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

（4）博行得到至纯科技书面保证和承诺：至纯科技向博行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5）博行及博行律师同意公司在其其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博行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至纯科技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博行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正 文

一、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一) 第一期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17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5月12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2017年5月12日起至2017年5月22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7年5月23日出具了《至纯科技监事会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7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至纯科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至纯科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至纯科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17年7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万份。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9人调整为38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3万股调整为24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60万股不变。

5、2017年7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7年7月4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38名激励对象2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每股9.85元。7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工作。

6、2017年12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2名离职激励对象共计4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85元/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39.4万元，公司总股本因此由21,040万股减少至21,036万股。

7、2018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进一步明确对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的净利润为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8、2018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2018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确定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2、2018年6月27日，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6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综上，博行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27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 60 万股，涉及的授予对象共计 18 人，授予价格 9.38 元/股，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具体分配如下：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	60	100%	0.29%

人员（18人）			
合计	60	100%	0.29%

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和相关情况同时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等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高婷婷
【高婷婷】

经办律师

张臻文
【张臻文】

方超
【方超】

2018年6月27日